

滑县财政局文件

滑财〔2018〕101号

滑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的要求，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4〕168号），现就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下简称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性目录根据部门职责及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等确定，是政府购买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的集中反映，是部门填报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支出预算需求、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依据和参考。

二、各部门应根据需求，结合实际，将应当由政府举办并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纳入指导性目录。纳入部门指导性目录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法律法规或中央、省及县级政府明确的公共服务重点支出领域或项目；

（二）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本部门急需且同级财政具有相应保障能力的公共公益服务项目。

三、指导性目录原则上分为三级。其中，一级目录可分为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技术性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以及其他事项等六大类。二级目录是在一级目录基础上，结合本部门的行业特点，对有关服务类型的分类和细化。三级目录是在二级目录基础上，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支出项目特点，对有关具体服务项目的归纳和提炼。

四、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财政部门推动落实分级、分部门建立指导性目录。县直各部门负责会同县财政局制定本部门或本系统指导性目录。

五、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工作实际需要，部门可提出申请，并会同财政局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各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六、各部门按照本通知附件的样式和要求，分别编制本部门的指导性目录建议；财政局对口部门预算管理科室，会同预算和牵头负责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机构，依据本通知第二条，对部门报送的指导性目录建议进行审核后，会同部门联合发文（使用财政部门文号）确定该部门指导性目录。各部门指导性目录应于2018年11月15日前报县财政局审核，于2018年11月30日前发文确定。

七、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各部门负责在本部门官方网站公布本部门指导性目录，财政局对口部门预算管理科室负责在财政局官方网站相应公布该部门指导性目录。

八、财政局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应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可报财政局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九、财政局牵头负责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机构应当组织对部门指导性目录制定、调整、公开以及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十、党的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

检察机关、民主党派以及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其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_____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单位名)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XXXXA	基本公共服务		
XXXXA01			
XXXXA0101			
XXXXA0102			
.....			
XXXXA02			
XXXXA0201			
XXXXA0202			
.....			
XXXB	社会管理性服务		
XXXB01			
XXXB0101			
XXXB0102			
.....			
XXXB02			
XXXB0201			
XXXB0202			
.....			
XXXC	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		
XXXC01			
XXXC0101			
XXXC0102			
.....			
XXXC02			
XXXC0201			
XXXC0202			
.....			
XXXD	技术性服务		
XXXD01			
XXXD0101			
XXXD0102			
.....			

XXXD02			
XXXD0201			
XXXD0202			
.....			
XXX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XXXE01			
XXXE0101			
XXXE0102			
.....			
XXXE02			
XXXE0201			
XXXE0202			
.....			
XXXF	其他		
XXXFE01			
XXXF0101			
XXXF0102			
.....			
XXXF02			
XXXF0201			
XXXF0202			
.....			

注：

1.各部门指导性目录一般分为三级。其中：

一级目录共分六大类，分别为：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技术性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以及其他服务事项。

在一级目录基本公共服务下，二级目录分为：教育、就业、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扶贫济困、优抚安置、残疾人福利、医疗、公共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文化、体育、公共安全、科技推广、住房保障、环境治理、农业、水利、生态保护、公共信息、城市维护、交通运输、其他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在一级目录社会管理性服务下，二级目录分为：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社会工作服务、法律援助、防灾救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流动人口管理、安置帮教、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公共公益宣传、其他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在一级目录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下，二级目录分为：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行业规范、行业投诉处理、行业规划、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行业标准制

修订、其他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在一级目录技术性服务下，二级目录分为：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检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其他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在一级目录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下，二级目录分为：法律服务、课题研究和
社会调查、财务会计审计服务、会议和展览、监督检查、工程服务、项目（政策）评
审评估、绩效评价、咨询、技术业务培训，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后勤服务、其
他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其中，在二级目录后勤服务下，三级目录
统一规定为办公设备维护保养服务、物业服务、安全服务、印刷服务、餐饮服务、其
他。

2.各部门要对照部门预算收支科目和支出项目，对支出项目进行系统全面梳理，
对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适合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事项，按照本表中的目录
分类、分级方法，一级目录按六大类填入；二级目录要对照参考上面所列二级目录类
型，充分体现本部门本单位部门特色、行业特色、专业特色，对本部门本单位业务服
务进行归类和细化；三级目录要体现本部门部门预算支出类型、支出科目和具体支出
项目等特点，同类型的支出项目要进行适当的合并抽象提炼后填列。各部门可酌情增
加四级目录。

3.本表中的“XXX”代表部门预算代码，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